

#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 (試行版) 簡介會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2023年10月6日 (星期五)

##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

(試行版)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供學校採用  
二零二三年

#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試行版）

## 重點內容



#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指引》）內容一覽

分章一 概論

分章二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

分章三 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

分章四 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分章五 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分章六 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

分章七 離校以後——出路、機會和成果

參考資料、相關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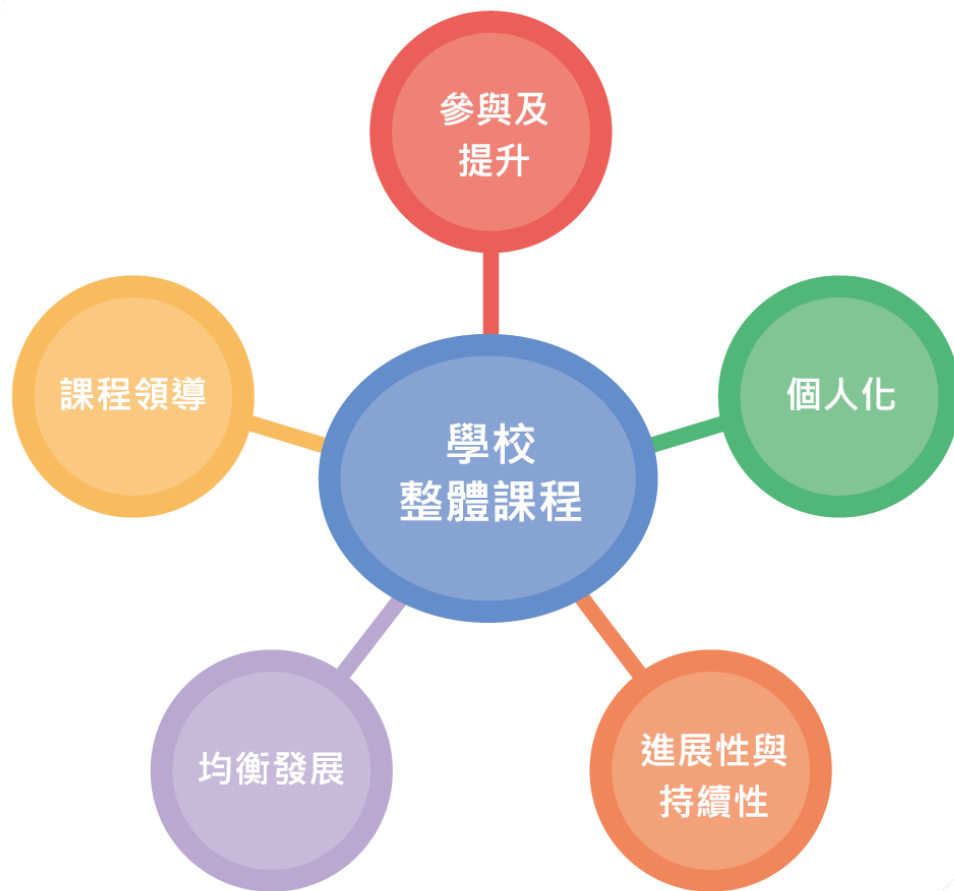
目錄	
分章一 概論	頁數
1.1 本指引目的	1-1
1.2 本指引對象	
1.3 如何使用本指引	
1.4 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路向	
1.5 均衡發展—持續優化	
分章二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	頁數
2.1 同一課程架構	
2.2 學校與社會環境的轉變	
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	
2.4 學習目標的擬訂	
2.5 特殊學校課程的學與教活動規劃	
分章三 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	頁數
3.1 依據中央課程架構制定校本課程	
3.2 通過共通能力、價值觀與態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3.3 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3.4 校本課程的轉銜規劃與全方位學習規劃	
分章四 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頁數
4.1 積極學習、自主學習和學會學習	
4.2 多感官學習模式	
4.3 溝通模式	
4.4 小組學習和同儕互動	
4.5 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4.6 課堂管理及資源與設備的運用	
4.7 全方位學習策略	
分章五 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頁數
5.1 評估的不同目的	5-1
5.2 不同類別的評估	5-2
5.3 如何協助有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5-4
5.4 教師應採納哪些形式的顯證？	5-6
5.5 哪些人員能協助評估工作？	5-9
5.6 評估學生不同方面的進展	5-11
5.7 如何運用評估結果？	5-12
分章六 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	頁數
6.1 課程的規劃、實施和評鑑循環	6-1
6.2 課程監察、評鑑和檢討的資料來源	6-5
6.3 促進高效監察、評鑑和檢討的行動方案	6-6
6.4 學校人員在課程監察、評鑑和檢討循環中的角色與職責	6-7
分章七 離校以後——出路、機會和成果	頁數
7.1 成人生活的準備	7-1
7.2 應用學習與職業準備	7-3
7.3 持續和延續學習	7-3
7.4 全人發展、福祉與生活質素	7-4
參考資料	i-ii
相關網址	iii-iv



## 分章一「概論」的重點內容

- 《指引》目的、對象及背景
- 為促進學生的均衡發展，強調特殊學校應按**五個指導原則**，發展及持續優化校本課程：
  - ✓ 均衡發展
  - ✓ 參與及提升
  - ✓ 個人化
  - ✓ 進展性與持續性
  - ✓ 課程領導

圖 1.1 特殊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的指導原則





##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及 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的重點內容

- 「同一課程架構」原則
  - 「特殊學校...在開放而靈活的中央課程架構下，發展均衡而連貫的校本課程」
  - 「讓所有學生皆獲得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進行校本課程調適及適異規劃...」

特殊學校基於「同一課程架構」原則，為所有學生提供他們可享有的全面學習經歷，包括學習領域 / 學科和重要範疇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建基於此原則，學校可在開放而靈活的中央課程架構下，發展均衡而連貫的校本課程。例如，學校可在注重學生全人發展的同時，按學生的需要將日常生活技能、社交技巧、解決問題能力或基本職業技能等也列作校本課程的優先學習範疇。

中央課程就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目標、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以及課程架構，提供主導原則供學校參考，而並非提供既定的內容。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都應將中央課程中的學習領域 / 學科及重要範疇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作為課程規劃的核心，讓所有學生皆獲得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另一方面，所有學校亦應為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進行校本課程調適及適異規劃，包括：

摘錄自《指引》分章二「2.1 同一課程架構」





##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及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的重點內容

由此可見，特殊學校發展校本課程時，一方面須配合中央課程，包括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課程更新重點等，另一方面亦應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訂立特定的目標，以及相關的學習元素（見圖 2.2）。

摘錄自《指引》分章二「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

### • 課程目標的擬訂

- 「一方面須配合中央課程...另一方面亦應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訂立特定的目標...」
- 在香港學校課程**共同教育目標**下，針對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和福祉訂定目標 – **特殊學校課程總目標及特定目標**

圖 2.2 香港特殊學校課程





##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及 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的重點內容

### • 學習目標及學習元素的擬訂

- 為達致這些課程目標，特殊學校需擬訂清晰、不同種類的**學習目標**：學科、其他課程範疇、共通能力、其他類別的基本技能、生涯規劃教育等……
- 從而擬訂相關**學習元素**，以及作學習進展的規劃

因此，特殊學校人員可能需要為學生擬訂不同種類的學習目標，例如在學科和其他課程範疇中，擬訂與學科相關的學習目標；或在課程中加入為所有學生而設計、與共通能力相關的學習目標，藉此將共通能力融入學科學習中；又或依據個別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擬訂可促進其不同課程的學習、聚焦於共通能力的個人學習目標。

摘錄自《指引》分章二「2.4 學習目標的擬訂」



#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及 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的重點內容

## ➤ 學習元素的例子 – 共通能力中的「數學能力」舉隅

### 數學能力<sup>6</sup>

數學能力可以從學生於不同情境中運用數學概念，以及根據邏輯推理作有效推論中展現出來。對於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而言，其數學能力的發展可包括：

- 察覺物件的存在或移除
- 理解「多」和「少」或「大」和「小」的概念
- 掌握方位、位置和方向
- 展示數數、估算和計算能力
- 運用不同的方法比較物件的長度、重量、容量，以及物件之間的距離，並記錄結果
- 發展空間感
- 運用簡單的邏輯推理得出有效的結論（邏輯推理能力）
- 應用數學概念於真實情況、數學情境及其他學科中

在不同的學科課堂、學校情境，以及社區活動中，特殊學校的學生均須運用數字感、空間感，及應用數學能力如比較、量度、估算、數數和計算等。因此，特殊學校可在學校整體課程，以及學生個人學習規劃中，訂定重點發展的認知能力和數學能力。

示例



## ➤ 以示例進一步闡釋**共通能力**如何作為學習元素融入課程

### 3.2 通過共通能力、價值觀與態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示例

#### 透過不同情境讓學生應用數學能力

中度智障學生 B 正在鞏固 10 以內的數數能力。除了在數學課上練習數數（如在提示下數出不同數量的積木並排成直線）外，學校人員亦鼓勵學生在**不同場合應用所學**，例如在午膳時，數出同組同學所需杯子的數目；在體育課上，協助教師為每組同學準備指定數量（10 以內）的豆袋以進行活動等。但凡任教或照顧學生 B 的教職員，均應確保他在上學期間**有充足並合適的數數體驗**，以及鼓勵其家人在家中和社區中也為他製造更多應用所學的機會。





#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及 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的重點內容

## • 不同階段的校本課程規劃：

- **長期**規劃：學習進展、持續學習、學習元素間的**平衡**
- **中期**規劃：適異性的教學規劃
- **短期**規劃：課堂教學規劃、將個別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結合於課堂教案中

圖 2.3 學習進展的規劃

特殊學校可從以下方面於課程中規劃學習進展：

- **技能發展** — 讓學生在學習掌握新技能時，還能練習、改進、保持和類化已有的技能
- **課程內容的寬廣度** — 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投入各種富挑戰性並切合年齡的新學習經歷
- **學習情境** — 隨著學生年齡漸長，安排他們在不同的新情境中進行學習，例如：逐漸減少在課堂學習的時間，而更多於真實生活情境中應用
- 支持
- 教學的

圖 2.4 適異性的教學規劃

特殊學校教師可在以下方面進行適異性的教學規劃：

- **學習內容** — 教學編排可以讓學生在同一學科主題下學習不同的範疇 / 部分
- **學習興趣** — 設計的學習活動能配合學生的個人或共同興趣和經驗
- **學習步伐** — 容讓學生以不同的步伐學習及展現學習成果
- **學習次序** — 容讓學生依不同的次序學習，這次序可以由教師編排，也可以作為協商式學習的一部分，鼓勵學生自行選擇學習的次序
- **學習水平** — 規劃分層教學的課堂，容讓學生可以於反映其已有能力的不同水平，學習相近的概念



## 分章四「促進有效的學與教」的重點內容

### • 積極學習、深度學習

- 學校需要從學生的角度出發，思考何謂學習，以及期望學生如何學習，從而發展出最合適的教學方法
- 推動學生進行積極、更具深度的學習 vs 表層學習
- 透過「反思與行動」，「...學校都應按校情及學生的能力和需要，探求積極學習和深度學習的意思...」

### 4.1 積極學習、自主學習和學會學習

所有教師都應考量他們希望推動學生怎樣學習，以及成為怎樣的學習者。尤其當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有嚴重學習困難及 / 或殘疾時，這些考量更為重要。學校人員需要從學生的角度出發，思考何謂學習，以及期望學生如何學習，從而發展出最合適的教學方法。

上述的定義和描述只屬例子，每所學校都應按校情及學生的能力和需要，探求積極學習和深度學習的意思。若學校所有人員能共同建立這些定義，並一起致力促進學生積極和更深度的學習，學生的學習成效必定有所提升。為此鼓勵學校人員和其他持份者，包括學生和家長，一同協力探索，讓學生也能從中得益，例如：他們能在當中了解學校所重視的學習方式及學習者應有的特質，從而反思和提升自己的學習。



- 你和學校同工會如何為學生界定積極學習和深度學習？試一起建立和修繕這些定義，以切合學校學生的能力和需要。

摘錄自《指引》分章四「4.1 積極學習、自主學習和學會學習」



## 分章四「促進有效的學與教」的重點內容

- 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 教師之間、教師與教師助理、教師與校內專責人員、其他形式...
  - **跨專業協作** — 特殊學校「應致力發展、促進和維繫專責人員與教師之間的有效協作...讓他們在學生的課堂學習上給予有價值和直接的支持。」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強調了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事實上，特殊學校教師一直以來已習慣進行不同形式的團隊協作。例如，在學與教的規劃過程中，教師會知悉治療師和支援人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可能是在識別感官需要方面的專業意見，或是密切觀察所得的發現，又或是有關不同形式課堂活動的建議。無論在規劃、教學、觀察學生的學習還是評估上，特殊學校人員的團隊協作，能使各自的專業知識融會並轉化為促進學生學習的有用資本。不同形式的專業協作可包括：

不同的專責人員均可以以各種方式為特殊學校的課程作出貢獻。特殊學校的領導層和課程主任，應致力發展、促進和維繫專責人員與教師之間的有效協作，使他們可以在整體學校課程的長期、中期和短期規劃政策上有所參與和貢獻；亦可以在仔細的規劃和明確的分工下，讓他們在學生的課堂學習上給予有價值和直接的支持。跨專業協作匯聚和整合教師、支援人員和專責人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營造具支持性及促進有效溝通和學習的情境及環境。

摘錄自《指引》分章四「4.5 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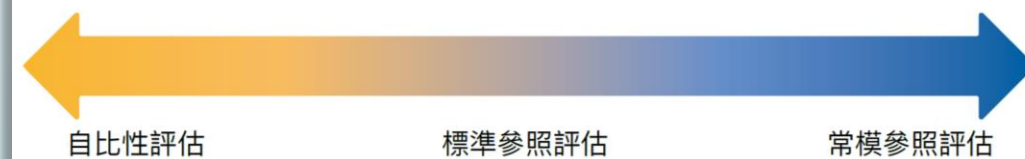
# 分章五「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及 分章六「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的重點內容

- 評估的目的和類別
- 自比性評估

➤ 「...學生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或目標的學習進展評估，亦可以是以自己作為參照點的自比性評估 (ipsative assessment) ...將學生目前的學習表現與自己之前的能力進行比較。」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評估並非特殊學校的唯一選擇。有關學生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或目標的學習進展評估，亦可以是以自己作為參照點的自比性評估 (ipsative assessment)<sup>23</sup>。自比性評估主要是將學生目前的學習表現與自己之前的能力進行比較。當學校採用學生的個人學習計劃 (如個別化教育計劃) 時，以比較學生當前的「個人最佳表現」的自比性評估應最為合適。這種評估的核心關注是學生自上次評估後，其個人在學習旅程上的進展，與外部標準及其他學生的表現無關。

圖 5.1 特殊學校評估類別的寬廣性



示例

### 自比性評估

小二學生 E 的身體能力發展稍遜，需要利用助行架輔助步行。教師因應他的身體能力和大肌肉發展需要，在初小體育課有關基礎活動「踢」的學習單元中，為他訂立相關的個人學習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當與其他同學一同上體育課時，教師會重點協助學生 E 學習平衡及重心轉移、提腿以觸碰用具等，並記錄他的相關學習進展。

在整個單元學習中，教師均會依據學生 E 上一次課堂評估的表現，了解他相關能力發展的進展，例如身體平衡時間增加了多少、提腿幅度有否提升等，以代替根據「踢」技能的一般準則進行評估。這樣，學生 E 一方面能與同學一起參與學習活動，另一方面他的個人特定需要亦得到照顧，其學習進展和成就可獲得充分肯定。

摘錄自《指引》分章五  
「5.2 不同類別的評估」





# 分章五「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及 分章六「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的重點內容

- 評估調適、評估判斷
  - 運用合適的**評估調適**策略，協助有不同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 「在特殊學校裡，學校人員間的**專業對話**對判斷學生能力的過程極其重要...」

學生的障礙並不一定會阻礙他們展現能力及影響教師的判斷。在合適的情況下，學生在進行測驗或考試等評估時應獲允許使用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及/或在適當時候得到合理的支援和協助，讓他們能夠展示能力。

另外，教師亦可根據學生的障礙，豁免個別學生展示某些學習成果的能力，惟仍確認他們所取得的學習進展。

為消除學生在學習上的障礙，教師亦可以為他們安排不同但仍相當於中央課程及評估中所列的學習活動。當學生能夠參與這些活動，而這些活動亦充分利用他們的興趣和喜好時，學生的投入感和學習成效便能有所提升，教師亦可有信心地運用在這些不同但相等的學習活動中所展現的學習成果，作為評估中的學習顯證。

有些時候，向學生提供提示或支援亦可以幫助他們克服學習障礙。雖然中央課程文件並無明文規定學生必須獨立完成學習任務，惟大部分文件所列載的能力仍需要學

## 5.5 哪些人員能協助評估工作？

教師雖然負責作出評估判斷，但其他人員也可以協助收集顯證以支持教師的判斷。事實上，在特殊學校裡，學校人員間的專業對話對判斷學生能力的過程極其重要，教師應盡量避免單獨地作出評估判斷。

摘錄自《指引》分章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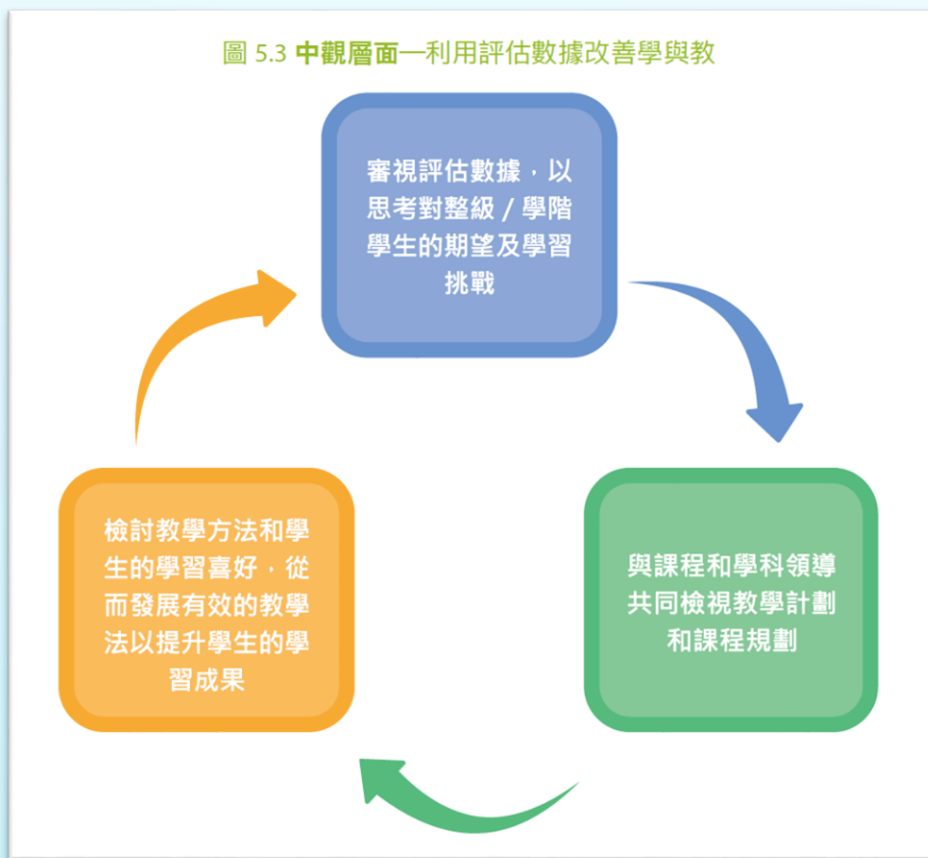
「5.3 如何協助有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及「5.5 哪些人員能協助評估工作」



## 分章五「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及 分章六「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的重點內容

- 不同層面的課程監察、評鑑和檢討—**微觀、中觀、宏觀**
- 以**中觀層面**為例：運用評估數據及學習社群內教師的評鑑性意見，評鑑及檢討教學計劃，以改善日後實施的課程規劃

圖 5.3 中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



摘錄自《指引》  
分章五  
「5.7 如何運用評估結果？」

圖 6.3 中觀層面的課程監察、評鑑和檢討



摘錄自《指引》  
分章六  
「6.1 課程的規劃、  
實施和評鑑循環」



## 分章七「離校以後——出路、機會和成果」的重點內容

### • 生涯規劃教育、全人發展、生活質素

➤ 結合生涯規劃教育元素的學校課程，與學生的福祉和生活質素作出聯繫

➤ 「...以裝備學生迎接未來，學校應著重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 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

➤ 家長、提供轉銜服務的機構、社區等...

這些學習範疇是所有學校所共有，並透過各學校的課程來體現。而在擬訂這些共同學習範疇時，特殊學校的課程總目標可能會進一步強調：

- 按學生個別的差異，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 學生在學期間的福祉和生活質素，並以此作為生涯規劃的核心元素

摘錄自《指引》分章二「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

總括而言，日後為特殊學校學生的離校出路及成人生活選擇的預備，應擴闊至以提升生活質素作為重點，例如包括有意義的日間活動、閒暇嗜好、社交生活、居家獨立生活以及持續學習等的選擇。

### 7.4 全人發展、福祉與生活質素

為優化特殊學校課程以裝備學生迎接未來，學校應著重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並同時肯定學生在需要、興趣和志向 / 願望方面的多樣性。如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所闡述，所有學校的課程除了包含基本能力和學科學習的元素外，還應促進學生多方面的發展以育全人，包括：

摘錄自《指引》分章七「7.3 持續和延續學習」及「7.4 全人發展、福祉與生活質素」

# 《指引》的更新重點

- 指引的重點如下：

- ✓ 在「同一課程架構」原則下，為特殊學校提供發展校本課程的**指導原則**和建議
- ✓ 連繫中央課程指引，就香港學校課程發展的**最新方向**，包括課程目標和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及課程更新重點等)，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作**進一步闡述/補充**
- ✓ 為特殊學校提供具體**示例**，闡明如何落實校本課程規劃、調適及適異教學等策略



# 重點1 特殊學校課程發展的指導原則



# 舉隅：指導原則之一「課程領導」(Curriculum Leadership)

建立有效的學習社群，加強特殊學校領導及教師的課程領導能力，提升評估素養，以改進學與教效能



## 重點2 課程發展的更新方向

###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



小學課程持續更新的方向和重點

連繫中央課程指引，就課程發展的更新方向，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作**進一步闡述/補充**，如：

- 將**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和態度**相關的學習要素貫通整體課程，或作為學生個人學習目標融入課堂
- 透過**課程調適及適異性策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善用學時，並運用**全方位學習**協助學生實踐所學，為轉銜至成人生活作好準備
- 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評估素養**，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能力，協助有不同殘疾或障礙的學生展現潛能
- 透過有系統而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積極探索離校出路，提升學生日後的生活質素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



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



中學課程主要更新重點

## 重點3 課程規劃、調適及適異教學示例

加入課程規劃、調適及適異教學的**示例**，闡明課程發展及實踐的要點

### 示例：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元素

透過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學習經歷，  
探索個人職業興趣和抱負

智障兒童學校F每星期安排一雙節課，為所有**高中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中「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學習活動。學生主要透過在不同職業情境下的學習和實踐，掌握基本**職業技能和工作態度**，包括守時、合適衣著、保持衛生（包括個人和工作）、與同事協作以及與顧客溝通等。學校人員亦會為學生安排模擬或真實的工作機會，如在學校的小賣部服務，或參與校外機構的工作實習，以及參觀不同的工作場地，以增加他們對**不同行業出路和職業操守的認識**。此外，教師會在活動過程中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協助他們反思及聯繫其**性向、興趣、能力和抱負**，以為其未來發展和選擇作好準備。

另外，透過選修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智障學生可以從不同的職業情境中獲得與工作相關的學習經歷。這些課程提供了不同職業領域（如服務、款待、食物製作等）的實用學習元素，讓學生獲得真實情境的學習經歷，從中提升**共通能力**，並探索**個人職業抱負和終身學習**的方向。

### 示例：如何有效協助學生展示能力

建設性的提示和不必要的干預

小肌肉發展欠佳的學生C，在詩歌和故事創作方面常常有很多好的構思，並渴望表達出來，然而在執筆書寫上甚有困難和挑戰。有時候，教師助理會嘗試充當其秘書，幫助她寫下想法。又有些時候，教師助理會幫助學生C尋找她所需要的詞彙，以助她繼續寫作。這些都是有用的支援，能促進學生C展現她的能力。

然而，有時候，該名教師助理會介入過多，包括開始嘗試「糾正」學生C的語言，以及從中加入自己的想法。因發現這種「過度干預」的行為會令學生C無法有效展示她的能力，甚或會抑制其寫作能力的發展，教師於是轉為讓教師助理協助學生C自行以語音記錄方式口述她的寫作，或讓她學習使用電腦輸入替代書寫。



# 特殊學校人員可如何使用《指引》

我們鼓勵負責課程規劃和發展的領導人員，在校長和副校長的支持下：

- 先行研讀《指引》的各分章
- 以共同參與的方式，策略性地帶領各課程發展的相關工作小組：
  - ◇ 就《指引》所建議的原則、策略和步驟展開共同研習、討論
  - ◇ 選取及參考《指引》不同分章（包括當中「反思與行動」中的反思問題），共同檢視及反思校本課程發展的整體現況，並訂立發展優次，以帶領各小組共同探索、擬訂和實踐合適的發展方案
- 參加教育局舉辦的課程領導培訓活動

在使用本指引時，建議負責課程規劃和發展的領導人員（例如：課程主任、科主任）可先行閱覽研習，然後在校長和副校長的支持下，帶領學校各個課程發展的工作小組，共同研習、討論和實踐本指引所建議的原則、策略和步驟。本指引的有效實踐並不能單靠個別人員的使用，學校必須採取共同參與的方式，藉各工作小組的協作，共同探索和發展基於本指引的課程發展方案。

在此要強調，本指引並不是要為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規劃和教學提供既定模式，而是為支援學校提供能配合校本需要和學校發展方向的課程。因此，學校的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應按校情和學生需要，持續地發展、檢視和調整基於本指引建議的課程發展方案。

摘錄自《指引》分章一「1.3 如何使用本指引」



## 反思與行動

- 學校的課程目標如何影響校內的課程發展和實施？這些目標是在何時商討及如何訂立的？最近一次檢視這些目標是在何時？
- 請與課程發展小組成員一同檢視學校現行的課程目標，並嘗試更新這些目標，以配合學校的課程和學與教的最新發展。

摘錄自《指引》分章二「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